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AB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510080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A/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0080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0080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1080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贵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杨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增加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A/B 类基金份额。原投资者选择的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保持不变，A/B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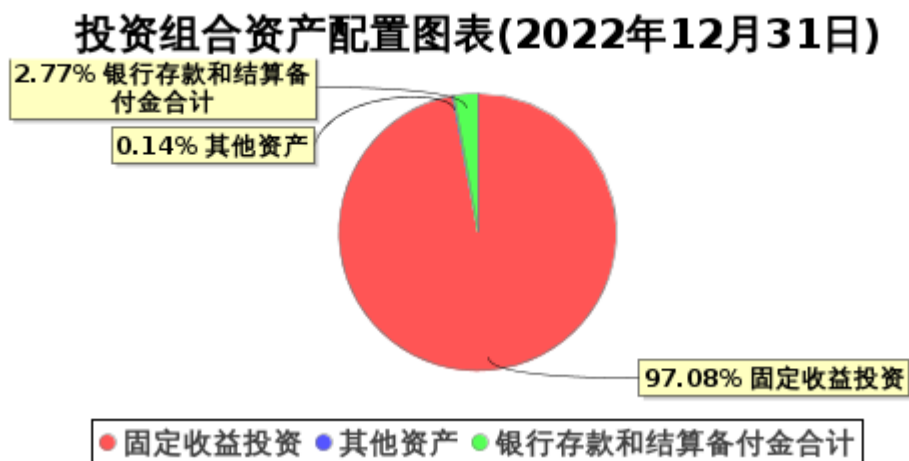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将运用增强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当期收益和超过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普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标的指数，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或拟上市的各种债券、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 64%，股票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 16%。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通过指数化债券投资策略确保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运用一些积极的、低风险的投资策略来提高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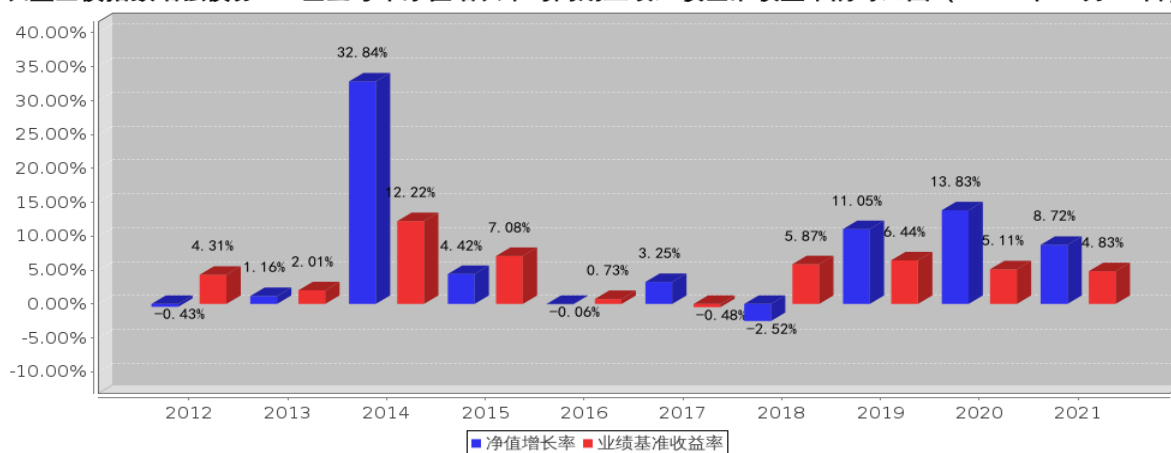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9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A/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6%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2%
	1 年≤N<2 年	1.0%
	2 年≤N<3 年	0.5%
	N≥3 年	0%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3%
	1 年≤N<2 年	0.2%
	2 年≤N<3 年	0.1%
	N≥3 年	0%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5%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常规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为:跟踪指数的被动投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增强性投资的积极投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